

附件一：《关于广发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广发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广发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广发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为实施广发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就本基金降低费率范围变更需对《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广发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其附件《〈广发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1日

《广发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一、声明

1、广发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1月18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广发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事宜不属于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变更。

3、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1、《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中：

原：“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后：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中：

原：“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后：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